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六小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昌儒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56 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之起訴狀雖列徐志誠為原告訴訟代理人，然並未提出委任狀，原告若有委任徐志誠，應依法補正委任狀，附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抗告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